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确认函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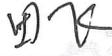
我单位委托重庆昕泽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我单位已审阅，对该报告表中各基础数据已查证并认同，且认可该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予以确认。

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774899988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英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昕泽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61609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文斐	2014035550350000003510550098	BH0231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文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1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昕泽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616090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姜文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550350000003510550098，信用编号 BH0231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姜文斐（信用编号 BH02312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小组意见修改说明

审查小组意见	修改说明	对应页码
1、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根据污水浓度、污水量，核实总量指标；完善项目废水进入秀山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完善废水污染因子的识别，明确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方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完善相关监测计划。	核对了废水排放量和总量指标；完善了废水污染因子识别	P35
	明确了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方式；完善了项目废水进入秀山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P36
	完善了相关监测计划。	P34
2、完善废气排放内容；核实项目设备噪声源及其预测情况；补充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	完善了废气排放内容；核实了项目设备噪声源及其预测情况；补充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	P32； P34 P37-39
3、完善项目组成表，完善废气排放口、事故池等环保设施的内容介绍，完善平面布置介绍。	已完善项目组成表、废气排放口、事故池等环保设施的内容介绍	P11-12
	完善平面布置介绍	P19
4、细化营运期产物环节介绍，核实项目敏感目标情况，报告中需明确环境敏感点有关情况，完善项目敏感目标图、管网图等附图。	已细化营运期产污环节介绍；	P20
	已核实项目敏感目标情况；	P24
	已完善项目敏感目标图、管网图等附图；	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00241-84-01-1212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飞	联系方式	15823604198
建设地点	/ 省（自治区） <u>重庆</u> 市 <u>秀山</u> 县（区） <u>平凯街道</u> 乡（街道） <u>凤栖社区</u>		
地理坐标	（ <u>109</u> 度 <u>0</u> 分 <u>5.016</u> 秒， <u>28</u> 度 <u>25</u> 分 <u>47.3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84-基层医疗卫生 服务 8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秀山发改函[2020]254号
总投资（万元）	8372.36	环保投资（万元）	170.61
环保投资占比（%）	2.04	施工工期	17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1769.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秀山县平凯街凤栖社区，属于城市总体规划的市政用地。已取得秀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00241202100002 号）；已取得《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函》（秀		

	山发改函[2020]254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1.1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及修改决定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基础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1.2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6号）的符合性分析</p> <p>《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6号）中提出“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形成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集群，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辐射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格局，居民健康水平居全国前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级医院现址改扩建和异地新建，同步改善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p> <p>本项目为基础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有效改善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6号）的要求相符。</p> <p>1.2.2与《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2〕62</p>

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2〕62号)中提出:“到2025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建设与重庆中西部唯一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经济社会发挥在那水平相适应、“一区两群”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明显提成,科技水平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建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医学中心,保障全民健康的制度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健康公平”,“……推动市级医院优质发展,加快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本项目属于基础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提升周边居民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符合《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2〕62号)。

1.2.3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中“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发展区县域教育联合体和卫生健康共同体,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本项目属于基础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提升基层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的要求相符。

1.2.4 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秀山府发〔2021〕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3号)中提出“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等级卫生院创建全覆盖……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成农村区域医疗卫生中心7个,改扩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所,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医疗设备……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符合《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酉阳府发〔2021〕1号)相关规划。

1.2.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1。

表 1.2-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建设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者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也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中规定的河段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不涉及左侧列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不涉及左侧列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p>根据表 1.2-1，本项目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中要求。</p>				

1.3 与秀山县“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3.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根据《秀山自治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单元编码为ZH50024120001，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见下表 1.3-1。

表 1.3-1 项目与重庆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4120001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4.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布局选址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中相关要求。	符合	

			5.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不涉及	符合	
			6.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 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 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 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 凸显历史文化底蕴, 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7.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 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8. 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 取缔成果, 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 企业污染整治成果。	不涉及。	符合	
			9.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不涉及	符合	
			10.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 加强源头控制,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配备高效职务设施, 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不涉及	符合	
			11.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 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 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2.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4.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推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资源利用量很小。	符合
				15.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 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16. 电力、钢铁、防治、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17. 重点管控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18. 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主要方向和重点是突出石漠化防治和水土保持建设，加强退化山地的植被恢复与重建； 不再新建化工项目； 秀山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不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附件5中要求的中药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完善城乡管网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加快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深入推进电解锰行业整合和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企业清洁生产、风险防控、污染综合治理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控件布局约束	不得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逐步扩大禁放区域（场所）和限放区域范围。滨河（梅江河）未建区域控制不少于50米的绿化缓冲带，局部有条件地段适当扩大。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内的物流加工区是普通仓储区的配套区域，禁止引入二、三类工业。物流园区优先准入仓储库存、包装运输、流通加工、商贸会展等物流产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滨河（梅江河）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已建区域结合旧城更新，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减少油烟扰民，完成所有公共机构和18家火锅等餐饮业油烟深度治理，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鼓励低于国家排放标准50%排放。电解锰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和渣场修复土壤的修复面积完成率70%以上。	本项目食堂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编制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统一开展应急演练。危化品物流园设置防火堤、排水管道、事故围堰、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石油库防火堤有效容积为19500m ³ 。硫酸罐区事故围堰总有效容积为5800m ³ 。设两个事故池，1#事故池容积：2668m ³ ；2#事故存液池容积：1600m ³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对城区禁燃区范围内的经营户，一是限期停止销售原煤和生产销售煤制品，拆除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设施，清理干净生产和销售经营场地；二是限期停止燃用原煤、煤制品以及重油、渣油、石油焦、动物油、植物油等高污染燃料，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入驻物流园区的工业项目不得以煤炭能源作为燃料。	本项目食堂用天然气清洁燃料	符合
<p>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1769.10 m²，总建筑面积 9958.80m²。新建一座 3 层门诊、医技中心楼，和一座 5 层住院中心楼。包含门急诊、住院、医技、后勤保障等业务用房，配套建设地上停车场、洗衣房、食堂、污水处理站等，共设置病床 90 张。项目建成后预计最大门诊接待量为 500 人次/d。</p> <p>工程投资：8372.36 万元。</p> <p>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140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p> <p>2.1.2 建设内容</p> <p>建设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等部分组成，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1。</p> <p>本项目不设感染科；发热门诊仅进行核酸样本的采集，样本检验依托外委；检验室仅开展常规检测，其余活检均外委。</p>																
	<p>表 2.1-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70%;">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 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诊中心</td> <td>1F：门诊大厅（外科）、急诊中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5.7 m²</td> <td>2F：预防接种室、门诊科室（五官科、口腔科、妇科、儿科、内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13.5m</td> <td>3F：行政综合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技中心</td> <td>-1F：消防水池、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4.98m²</td> <td>1F：医护办公区、DR室、CT室</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5.7~13.5m</td> <td>2F：彩超室、心电图室、检验室、胃镜室、碎石室</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 工程	门诊中心	1F：门诊大厅（外科）、急诊中心。	2195.7 m ²	2F：预防接种室、门诊科室（五官科、口腔科、妇科、儿科、内科）	H=13.5m	3F：行政综合楼	医技中心	-1F：消防水池、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	1514.98m ²	1F：医护办公区、DR室、CT室	H=-5.7~13.5m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 工程	门诊中心	1F：门诊大厅（外科）、急诊中心。															
	2195.7 m ²	2F：预防接种室、门诊科室（五官科、口腔科、妇科、儿科、内科）															
	H=13.5m	3F：行政综合楼															
	医技中心	-1F：消防水池、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															
	1514.98m ²	1F：医护办公区、DR室、CT室															
	H=-5.7~13.5m	2F：彩超室、心电图室、检验室、胃镜室、碎石室															

			3F: 手术中心
		发热门诊 92 m ²	共一层。位于医技中心一楼旁边。
		住院中心 3651.58 m ² H=-5.7~21.9m	-1F: 太平间、医疗物资库、洗衣房、负压中心、医疗废物处理间、医疗污水处理间、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
			1F: 中医住院部、食堂。其中中医住院部设中药煎煮。
			2~5F: 住院中心病房
辅助工程		供氧站	手术部设氧气、负压管道; 氧气由院区液氧站供给, 气体来源为外购气罐。液氧站位于住院中心负一楼。
		空调	本项目不设置供暖锅炉, 采用分体式空调; 手术中心采用中央空调, 机组冷却塔位于医技中心3楼设备间室内。
		门卫室	医院主入口设置一个门卫室, 建筑面积 11.4m ² 。
		配电及设备楼	位于住院中心负一楼
		洗衣房	位于住院中心负一楼
		食堂	位于住院中心一楼, 服务于病患和医院工作人员用餐
		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 98 个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道; 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秀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进入梅江河。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配电设施, 医技中心负1楼设柴油发电机房, 设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气	市政供气
		消毒	项目采用的消毒方式主要为: 医疗器械采用电加热蒸汽灭菌器消毒; 日常地面清洁使用少量 84 消毒液消毒; 医疗废物暂存间空气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 栅渣和污泥采用生石灰消毒; 污水处理站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位于住院大楼地下负1层(加药间位于地面; 住院大楼外东侧), 处理规模不小于100m ³ /d。各处产生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经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处理, 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秀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梅江河。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 隔油池不小于20m ³ 。同时污水处理站设置一座事故池, 容积不小于30m ³ 。	

废气	<p>1)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烟道引至住院中心楼顶高空排放。</p> <p>2)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于住院中心楼顶排放。</p> <p>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住院中心楼顶排放。</p>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专用桶收集，由资质单位负责收运处置。</p> <p>3) 医疗废弃物：住院负一楼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医疗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4) 其他：废活性炭等其他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p>
噪声防治	<p>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供配电设备、污水处理站主体设施均布置在地下层的专用房间内，经过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减少对外部声环境质量的影响。</p> <p>冷却塔、空调机组系统通过基础减震、增加隔声罩隔音减少对外部声环境质量的影响。</p>

2.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量	存储位置	备注
各类药品	/	/	/	医疗物资库	外购，视具体经营情况
消毒液	/	/	/	医疗物资库	
医疗器械（纱布、一次性注射器等）	/	/	/	医疗物资库	
中药	/	/	/	医疗物资库	
氧气	/	/	/	医疗物资库	
测定试剂盒等	/	/	/	医疗物资库	
手术器械（无菌手术刀片、刀柄等）	/	/	/	医疗物资库	
次氯酸钠消毒片	t/a	1	0.05	加药间	消毒
酒精	t/a	1.5	0.15	医疗物资库	消毒
过氧乙酸	t/a	0.6	0.02	医疗物资库	消毒
柴油	t/a	0.5	0.05	柴油发电机房	停电时使用

本项目主要能源介质消耗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能源介质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8	市政供应
2	自来水	万 t/a	4	市政管网供应

2.1.4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X 射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CT)	套	1
2	体外震波碎石机室	套	1
3	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机)	台	3
4	B 超机	台	3
5	心电、脑电和肌电设备	套	5
6	胃镜	套	1
7	清洗消毒设备	套	1
8	手术设备	套	1
9	移动式消毒机	台	10
10	清洗系统	套	1
11	腹腔镜	套	1
12	宫腔镜	套	1
13	利普刀 (LEEP 刀)	套	1
14	中药熬制设备	套	2
15	水处理系统	套	1
16	高压灭菌设备	台	1
1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2
18	纯水机	台	1
19	柴油发电机	台	2
20	油烟净化器	套	1

项目配备的 X 射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CT) 和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机)，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其属于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不属于被豁免的 X 射线装置，对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五十五：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故项目涉及辐射部分由业主另行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所带来的辐射环境影响内容。

2.1.5 总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总体分为门诊中心和住院部及医技中心。门诊中心以门诊大厅为中心，设置竖向交通，连接1-3层门诊科室（五官科、中医科、内科、外科），门诊大楼一层西侧为预防保健，东侧为单独的急诊入口。发热门诊位于医技大楼底层，单独设置独立出入口。二层为手术中心，三层为医院行政办公区。住院部单独设置出入口以竖向交通，通过连廊与医技中心和手术中心相衔接。整个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通常，布局合理。

2.1.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工程采用市政直接供水，给水水源来自北侧和西侧主干道市政给水管道（DN300），市政水压为0.4MPa。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及医院工作制度核定，病床：350L/床·d；医护、行政人员：150L/人·d；洗衣房：60L/kg（1.5kg/床）。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5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数量		用水量		排水量	
		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位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住院床位	350	L/床·d	90	床	31.50	11497.50	28.35	10347.75
2	门诊病人	15	L/人·d	500	人	7.50	2737.50	6.75	2463.75
3	医务人员	150	L/人·d	140	人	21.00	7665.00	18.90	6898.50
4	洗衣用水	60	L/kg 干衣	135	kg/d	8.10	2956.50	7.29	2660.85
5	食堂用水	50	L/人·d	300	人	15.00	5475.00	13.50	4927.50
6	中药房煎药用水	10	L/人	20	人次/天	0.20	73.00	0.00	0.00
7	煎药机清洗水	20	次/天	20	L/次	0.40	146.00	0.36	131.40
8	地面清洁	0.5	L/m ² ·d	7000	m ²	3.50	1277.50	2.45	894.25
9	绿化用水	2	L/ m ² ·d	4127.42	m ²	8.25	3013.02	0.00	0.00
10	未预见用水	以上合计 10%				9.55	3484.10	7.76	2832.40

合计	105.00	38325.12	85.36	31156.40
----	--------	----------	-------	----------

注：除地面清洁排水系数取 0.7 外，其他排水系数取 0.9。

本项目建成后，最大日用水量为 105 m³/d (3.82 万 m³/a)，最大日排水量为 85.36 m³/d (3.12 万 m³/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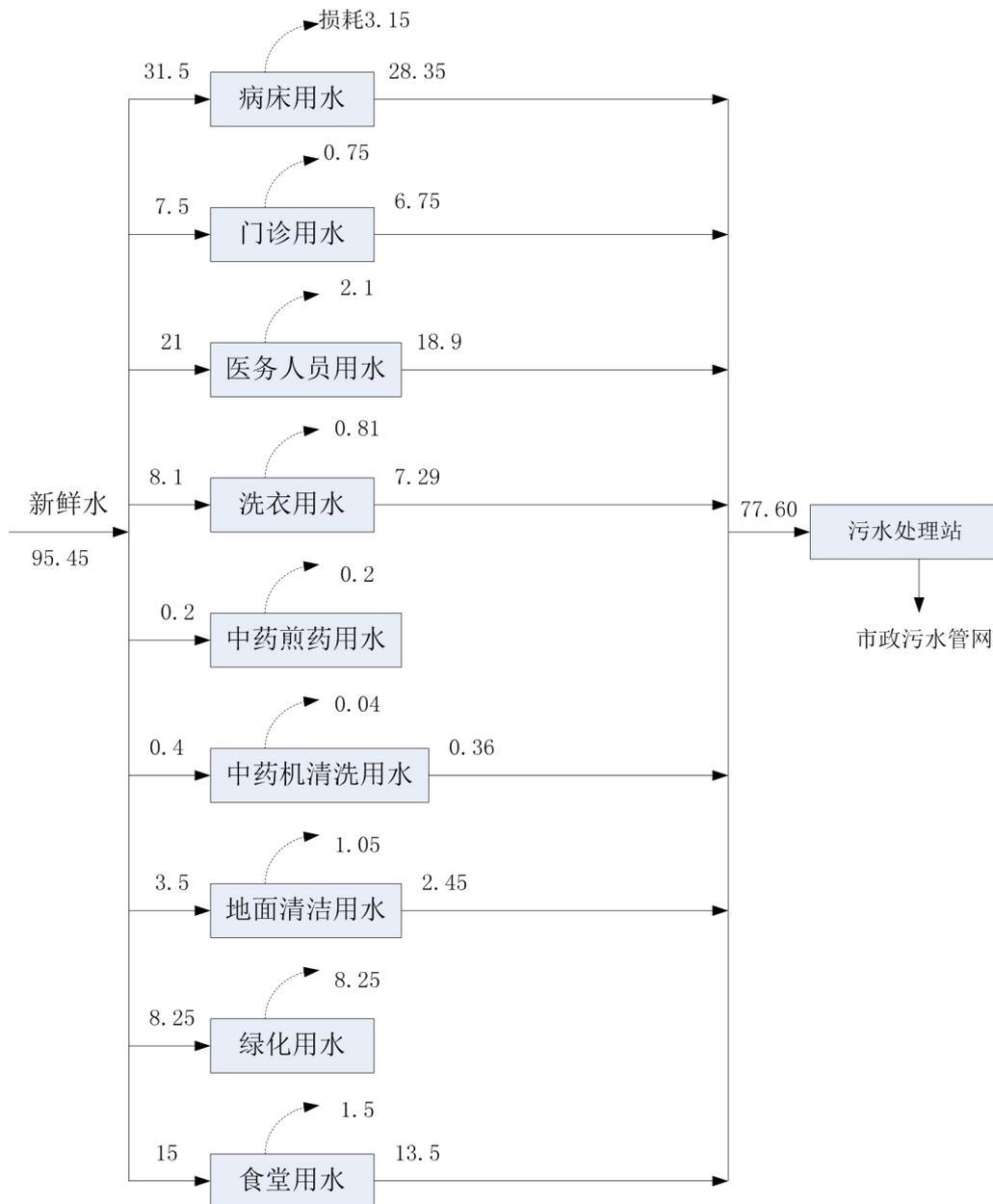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1.7 项目总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总体分为门诊中心和住院部及医技中心。门诊中心以门诊大厅为中心，设置竖向交通，连接1-3层门诊科室（五官科、中医科、内科、外科），门诊大楼一层西侧为预防保健，东侧为单独的急诊入口。发热门诊位于医技大楼底层，单独设置独立出入口。二层为手术中心，三层为医院行政办公区。住院部单独设置出入口以竖向交通，通过连廊与医技中心和手术中心相衔接。

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1.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2.1-6。

表 2.1-6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 目		规划条件	设计数值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1769.10		
建设用地面积			11769.10		
床位数			90	床	
总建筑面积			9958.80		
中	地上建筑面积		7978.00		
	地下建筑面积		1981.13		
	1、公建		7978.00		
		门诊中心		1494.44	
		医技中心		1514.98	
		行政中心		701.26	
		住院中心		3651.58	
		发热门诊		92.00	
		院内保障		300.09	
		连廊		140.91	
		投药池		25.84	
		消防控制室		45.50	
	门卫室		11.40		
	2、车库及保障系统			1981.13	
		保障系统		1111.53	
		设备房		869.60	
车库			0.00		
总计容建筑面积			7978.00		
容积率		≤2.0	0.68		

	建筑密度	≤35%	21.03%	
	绿地率	≥35%	35.07%	
	停车位	96.00	98	
中	①室外		98	充电桩停车位 32 个
	②室内		0	
	非机动车停车位		31	
	建筑高度（层数）		22.2M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构筑物建设、安装相关设施等，最后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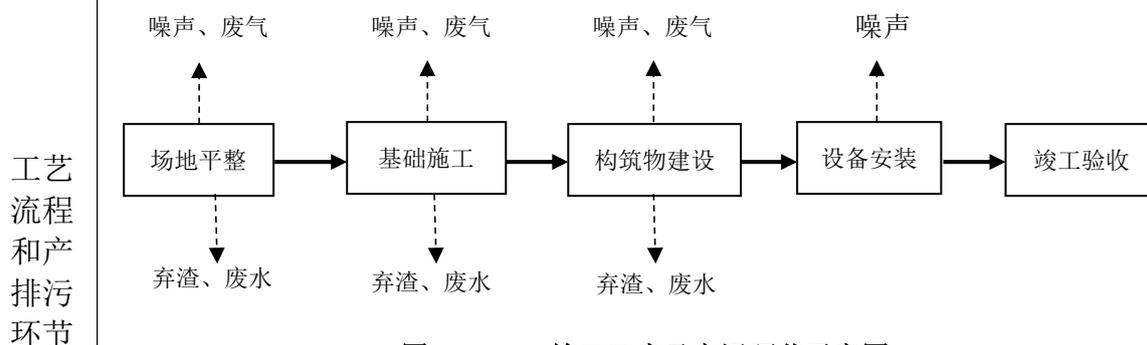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工序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拟建项目施工使用商品砼，不设置混凝土拌和站，各类施工材料均从秀山县城购买，不单独设置料场和弃渣场。

二、产排污环节

（一）废气

拟建项目在施工期涉及场地平整、进场道路修建以及各主体工程的建设等内容。施工过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扬尘、燃油尾气。以扬尘污染为主，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1）施工扬尘

在施工期，扬尘是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源。施工期扬尘影响主要为土石

方开挖、堆放、回填，材料运输装卸，弃渣运输等将产生一定的粉尘，扬尘浓度随距离的增加逐渐减小。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粉尘浓度随风力和物料、土壤干燥程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介于 1.5~3.0mg/m³ 之间。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主要是施工场地周围 50m，下风向影响范围约 100~150m。

(2) 施工机具尾气

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数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拟建项目施工过程所使用机械的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施工结束后施工机械尾气对项目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都将消失。

(二) 废水

项目不设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当地农户居住点食宿及临时办公。施工期污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人员，食宿租用项目周边的居民房。拟建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粪便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化粪池收集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具清洗、场地冲洗、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以泥浆水为主，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

进出工地车辆在进行车身和地面冲洗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类比同类规模项目可知，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3m³/d，其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SS1000mg/L，石油类 10mg/L，排放量为 SS3kg/d，石油类 0.03kg/d。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抑尘。

另外，在雨季，雨水对施工场地冲刷，将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同时产生一定的污染，主要污染物为 SS。针对场地的冲刷雨水，环评要求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拦截场地外雨水，并设置沉砂池，对冲

刷雨水进行简单沉淀后排入附近泄洪沟；在降水来临前用防雨布遮盖散装建筑材料，减少材料冲刷雨水的产生量。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空压机、柴油发电机等）的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2-1 和表 2.2-2。

表 2.2-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
土石方阶段	挖掘机	78~96
	冲击机	95
	空压机	75~85
	打桩机	95~105
	混凝土运输泵	90~100
	振捣棒	100~105
	电锯	100~110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柴油发电机	105-120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5
	电锤	100~105
	多功能木工	90~100
	无齿锯	105

表 2.2-2 交通运输车辆声级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dB
土方阶段	土方外	大型载重车	90
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轻载重卡车	75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土石方可在场区内实现挖填方平衡，无多余的土石方产生。

建筑垃圾包括废弃建材（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等）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送市政指定渣场处置。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约 24 人，按 0.5kg/人·d 估算，则产生量为 12kg/d），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水土流失

场地开挖将产生松散表土层，在地表径流的冲刷下易发生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堆渣和渣料运输，处置不当也易产生水土流失。

2.2.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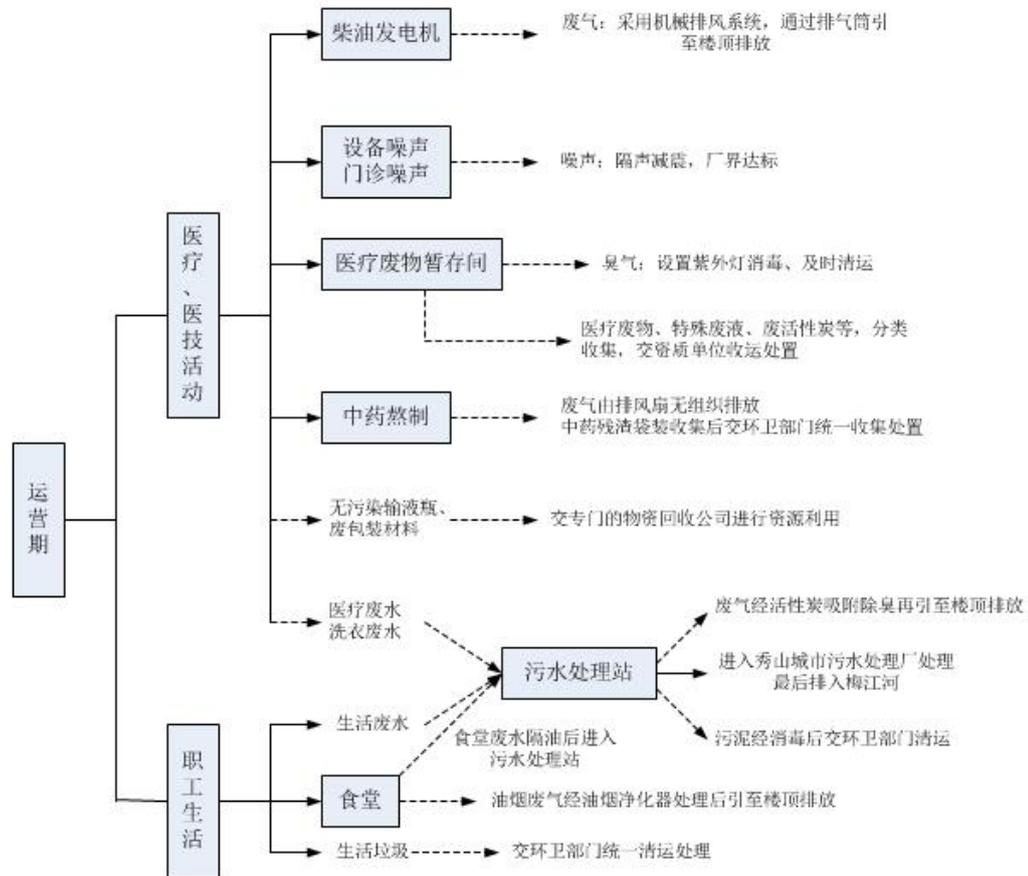


图 2.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中药熬制异味、柴油发电机废气；

	<p>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废水等；</p> <p>噪声：门诊噪声、设备噪声；</p> <p>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特殊废液、废紫外线消毒灯、中药渣、废包装材料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属于城市总体规划的市政用地。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用地现状已基本完成平场。</p> <p>拟建项目场地周边无其它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存在，无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数据，监测因子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监测频率为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表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2021 生态环境公报）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021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7	0.06	28.3	达标
	NO ₂	2021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2	0.04	30.0	达标
	PM ₁₀	2021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4	0.07	62.9	达标
	PM _{2.5}	2021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9	0.035	82.9	达标
O ₃	2021年最大8小时平均	0.113	0.16	70.6	达标	
CO	2021年24小时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根据《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2021年重庆市秀山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臭氧（O ₃ ）、一氧化碳（CO）、颗粒物（PM ₁₀ ）和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秀山县为达标区域。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受纳水体为梅江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梅江河为III类水域，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2年8月网上公布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环境质量月报》，梅江河石堤大桥断面、官舟断面均达标，其中石堤大桥断面达I类水域标准，官舟断面达II类水域标准。梅江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要求，总体而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利于项目建设。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西面 34m 处居民点 N1，厂界南面 10m 处的居民点 N2，北厂界交通噪声监测点 N3，具体位置见附图 3。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采样频率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3) 监测内容

昼、夜等效 A 声级值。

(4) 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 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3。

表 3.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2.10.17	54	44	60	50	环境噪声
	2022.10.18	55	42			
N2	2022.10.17	54	44			
	2022.10.18	56	42			
N3	2022.10.17	67	52	70	55	交通噪声
	2022.10.18	65	51			

由表 3.1-3 可知，拟建项目 N1、N2、N3 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3.1.5 生态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块已基本平场，所在区域为城市总体规划东南侧的市政设施用地，周边为成熟居住用地，属典型城市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简单，项目所在地现有植被为场地北面荒地杂草，不涉及珍稀保护植被和古树名木，不涉及自然风景名胜与文物古迹等。

3.2 外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属于城市总体规划的市政建设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濒危卫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特殊生态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内也无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周边的居住社区均使用自来水,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有片区居民居住区和规划居住用地;西面 360m 处有秀山平凯中学;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西面和南面均有居住。

3、外环境:项目北面有新建成的秀南大道,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道。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2-1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相对项目方位	最近边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备注
1	大气环境	凤栖社区	W、S	33、10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约 500 户, 20000 人
2		规划居住区	N	36		现状空地
3		规划商住区	WN	60		现状空地
		零散居住	EN	201		50 人
		零散居住	E	330		400 人
4		秀山平凯中学	W	395		师生约 3000 人
5	地表水	马西河	W	369	地表水 3 类	/
6		梅江河	E	443	水域功能	/
7	外环境	秀南大道	N	5	4a	城市次干道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臭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住院中心楼顶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中标准；食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4.9	0.06
硫化氢		0.33	1.5

表 3.3-2 医疗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3.3-3 食堂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3.3.2 废水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梅江河。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3-4、3.3-5。

表 3.3-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	单位
----	-------	-------	----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2	肠道致病菌	—	/
3	肠道病毒	—	/
4	pH	6~9	/
5	COD	250	mg/L
6	BOD ₅	100	mg/L
7	SS	60	mg/L
8	NH ₃ -N	45	mg/L
9	动植物油	20	mg/L
10	石油类	20	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10	mg/L
12	色度	—	稀释倍数
13	挥发酚	1	mg/L
14	总氰化物	0.5	mg/L
15	总汞	0.05	mg/L
16	总镉	0.1	mg/L
17	总铬	1.5	mg/L
18	六价铬	0.5	mg/L
19	总砷	0.5	mg/L
20	总铅	1.0	mg/L
21	总银	0.5	mg/L
22	总余氯 ^{1) 2)}	/	mg/L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值为 45mg/L。

表 3.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菌群数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8)	≤0.5	1000 个/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 (A)、夜间≤55dB (A)；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其中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6。

表 3.3-6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厂界	2 类	60	50
北厂界	4a 类	70	55

3.3.4 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告》（渝府发[2007]71号）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其贮存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执行。

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详见表 3.3-7。

表 3.3-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医疗废物按照《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45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号）进行分类、收集、处置；贮存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第36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COD：7.79t/a NH₃-N：1.4t/a

排入环境：COD：1.56t/a NH₃-N：0.1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4.1.1 废气</p> <p>(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特征</p> <p>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来源于结构施工、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p> <p>① 流动性：扬尘点不固定，多引发于料土堆放处、物料搬运通道、物料装卸地等处。</p> <p>② 瞬时性：扬尘过程持续时间短、阵发性，直接受天气情况影响。大风、干燥天气扬尘大，雨天扬尘小。</p> <p>③ 无组织排放：扬尘点大多数敞露，点多面广，扬尘呈无组织排放，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效果有限。</p> <p>(2) 环境影响分析</p> <p>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路面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p> <p>结合项目场地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施工期间受建筑施工扬尘影响在 100m 范围内的主要是凤栖社区居住区。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要求，采取防治措施。只要加强管理，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具体措施主要有：</p> <p>1) 施工过程中，每天对运输道路和积尘较多的施工区进行 4~5 次的洒水措施，可使施工工地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扬尘量减少 70% 以上，有效减小扬尘</p>
---------------------------	---

对项目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施工场地四周进行围挡封闭施工, 围挡不低于 1.8m, 围挡要坚固、规范、美观。尤其是距居民点较近的场界处, 应加强环境空气的保护工作, 加大洒水抑尘力度。

3) 土石方开挖、调运、装卸等极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尽量避免在大风干燥季节实施; 车辆装卸应尽量降低操作高度, 粉粒物料严禁抛洒; 细颗粒散装建筑材料应储存于库房内或密闭存放, 运输采用密闭式罐车运输。

4) 对进出施工场区的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 并加强进出场区道路的维护, 避免运输道路的损坏造成运输车辆颠簸, 从而产生扬尘; 施工车辆出入口路面实行硬地坪, 建筑材料及土石方的临时堆放地必须硬化。

5) 土石方开挖时应及时送至填方处, 并压实, 以减少粉尘产生量; 并尽快完成场区地面的硬化与绿化工程。

6)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注重车辆的维护保养, 严禁使用冒黑烟车辆。运输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限制车速, 严禁超高、超载运输; 保证所运物品无撒漏、扬散, 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有效抑制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 驶出工地的车辆必须车身整洁, 装载车厢完好, 装载货物堆码整齐, 不得污染道路。

7) 施工场区不宜使用油耗高、效率低、废气排放严重的施工机械, 对燃油设备要合理配置, 加强管理, 对工程运输车辆要求尾气达标排放。

4.1.2 废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等。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均为当地人员, 食宿租用项目周边的居民房, 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化粪池收集施工期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及场地冲洗、施工机具清洗、混凝土养护等, 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若不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将对下游河段地表水水质造成污染。需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机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2) 工地大门进出口车辆冲洗水通过设置排水沟、隔油池、沉淀池等设施，含泥（油）废水处理后综合用于施工场区抑尘洒水，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3) 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拦截场地外雨水，并设置沉砂池，对冲刷雨水进行简单沉淀后排入附近泄洪沟；在降水来临前用防雨布遮盖散装建筑材料，减少材料冲刷雨水的产生量。

(4) 建设方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施工废水防治责任和义务。加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防止废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在严格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仅发生在施工期间，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但由于施工期间使用的机械种类多，且施工机械的共同特点是噪声值高，对施工现场附近造成较大的影响。

根据经验分析，机械安装噪声对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影响有一定影响，结合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有凤栖社区居住区，拟建项目施工期将对其有一定影响。

为减小工程施工过程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在采取以下措施后，本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①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禁止使用列入国家环境噪声污染严重设备名录的设备和产品。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工地周围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强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可能产生强噪声的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

(06:00~22:00)，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运作。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夜间施工前 4 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施工单位应当在夜间施工前 1 日在施工现场公告附近居民。

④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⑤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大型设备施工车辆行经住宅及敏感点时应采取减速、禁鸣等。

⑥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拟建项目土石方可在场区内实现挖填方平衡，无多余的土石方产生。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弃材能回收的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由建筑方统一清运至市政指定渣场处置。废料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外运时禁止超高超载，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发生遗撒或泄漏。

②废弃土石方场内平衡回填时应及时压实。施工结束后，应清理施工现场，及时绿化。

③出施工场地时清洁车轮，防止运输车辆将浮土带入道路影响环境卫生。

④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严禁随意抛撒和焚烧，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也不会对当地景观和环境卫生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1.5 生态环境

在整个施工期间，虽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水土流失。但整个施工周期持续时间短，占地面积小，所造成的水土流失较小。整个施工过程中无需外运建筑用土，弃土自用回填，取弃土基本平衡。

	<p>为了减轻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p> <p>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暴雨天气进行土石开挖工作；临时挖方用遮雨布覆盖，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②施工区域周边预先修建排水沟、沉砂池及完善的地表径流排泄系统，减少地表径流对被扰动地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③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区绿化用地进行植被种植，在厂界周围种植自然形态的花草、灌木等，对施工迹地进行复绿。</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熬中药室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和食堂油烟。</p> <p>(1) 污水处理站臭气</p> <p>废水处理站运行的过程中将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成为为 H₂S、NH₃ 等。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要求，污水处理装置的恶臭气体必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引风机经专用管道收集再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住院中心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定期清掏，保证处理效果和防止臭气排放不畅而外溢。</p> <p>(2) 柴油发电机废气</p> <p>项目配备有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组工作时会产生含有 NO_x 与 THC 的废气。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停电时使用，工作时间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住院中心负一楼的发电机房内，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住院中心楼顶排放。</p> <p>(3) 熬药室废气</p> <p>熬药室在中药熬制过程中会产生异味，项目熬药室废气采用排风扇引至</p>

室外排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医疗废物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会产生臭气，按照国家医疗垃圾暂存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医疗废物采取密闭贮存，及时清运，设置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控制室内温度，及时换气，保持良好的卫生条件。

(5) 食堂油烟

本工程食堂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后引至住院中心(5F)楼顶排放，排放口周围空间开阔，经扩散后，不会对周围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1554-2010) 6.2.2 条规定：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本项目综合楼住院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均不小于 20m，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1554-2010) 要求。

综上，食堂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以接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1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少量	/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	少量	/
2	柴油发电机房	NO _x 、THC	少量	/	无组织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少量	/
3	熬药室	臭气	少量	/	无组织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少量	/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臭气浓度	少量	/	无组织	紫外线消毒+换气	少量	/
5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少量	/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	少量	/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所有废气处理效率降为零的情况：污水处理站活性炭饱和未更换、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未进行紫外线消毒、食堂油烟未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对环境与健康都将产生不利影响，在日常运行中应加强管理，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4.2.1.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二〇二一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秀山县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因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本项目形成制约。本项目处于重庆市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本项目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及学校。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距离下风向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最近距离约 30m，本项目对臭气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很少，废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距保护目标距离远，环境可接受。熬药室废气排口朝向东侧，距保护目标距离相对较远，排放量少，浓度较小，环境可接受。

4.2.1.3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2.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排放方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4.2.2 废水

4.2.2.1 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食堂废水。本项目发热门诊仅进行核酸样本的采集，样本检验依托外委；检验

科全部采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进行医学检验，不需使用酸碱类、重铬酸钾等化学试剂。医院将这些试剂存放在冰箱内，产生的废试剂盒均单独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进入医院废水系统；病理科仅开展液基薄层细胞检测，产生的废水单独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进入医院废水系统。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等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秀山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梅江河。

4.2.2.2 废水量核算

根据对本项目排水量核算情况可知，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85.36m³/d（3.12 万 m³/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4.2.3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废水	污染物	处理前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市政污水处理厂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综合污水 31156.4 m ³ /a	COD	300	9.35	250	7.79	50	1.56
	BOD ₅	150	4.67	100	3.12	10	0.31
	SS	120	3.74	60	1.87	10	0.31
	NH ₃ -N	50	1.56	45	1.40	5	0.16
	LAS	20	0.62	10	0.31	0.5	0.02
	动植物油	10	0.31	5	0.16	1	0.03
	粪大肠菌群	3×10 ⁸ 个/L	/	5000MPN/L	/	1000 个/L	/

注：NH₃-N 预处理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要求。

4.2.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措施可行性

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秀山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梅江河。污水处理工艺为接触氧化+消毒，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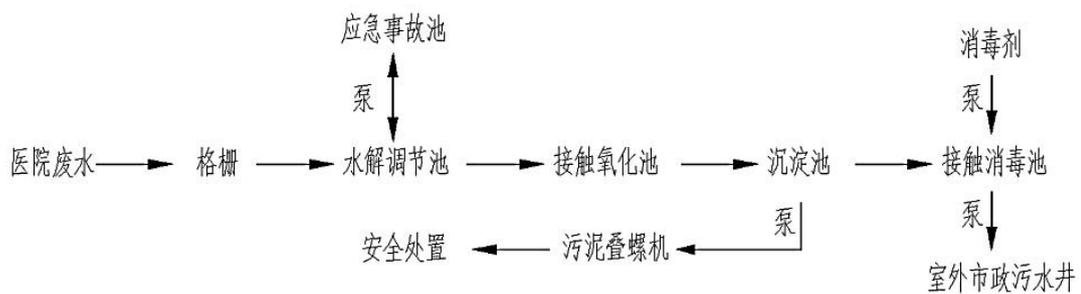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1) 格栅池：连续自动拦截并清除流体中各种形状的杂物。
- 2) 调节池：对污水水量、水质进行均衡调节，调节后进入接触氧化池。
- 3) 接触氧化池：经水质和水量调节后的污水进入接触氧化池，使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与活性污泥充分接触，并吸附和氧化分解有机污染物质。
- 4) 经接触氧化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分离出水中的污泥。栅渣和污泥采用生石灰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5) 最后通过自动加药机将加药间内溶解后的次氯酸钠片剂溶解液加入消毒池，经消毒后的尾水达标排放进入市政管网。

(2) 接入秀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秀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迎风路，于 2009 年正式建成投入运行。本项目位于平凯街道凤栖社区，属于其污水接纳范围内，目前片区管网已接通，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可以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秀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秀山县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脱氮除磷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总设计规模 3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接近饱和。目前正在走扩建流程，计划扩建 2 万 m³/d，最晚 2024 年建成。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85.36m³/d，排放量较小，不会影响秀山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进入秀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4.2.2.4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09.002	28.427	31156.4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24 小时	秀山县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粪大肠杆菌群	6≤pH≤9、COD≤50、BOD ₅ ≤10、SS≤10、NH ₃ -N≤5、LAS≤0.5、粪大肠杆菌群≤1000 个/L

4.2.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4.2-5。

表 4.2-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 次/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总余氯	/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业务综合楼的门诊噪声、污水处理站的水泵噪声、柴油发电机噪声和冷却塔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和柴油发电机位于建筑物内, 噪声影响较小; 卫生院作为公共场所, 每日的人流量较大, 人员来往时可能产生影响周围环境的嘈杂声, 噪声在建筑物内部产生, 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很小。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位置见表 4.2-6。

表 4.2-6 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声源强度 单位: dB (A)

噪声源	治理前源强	数量	治理措施	设备位置
水泵	75	1 台	减振、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污水处理站
柴油发电机	85	1 台	减振、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柴油发电机房
冷却塔	80	1 台	减振、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手术中心 3 楼机

各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见表 4.2-7。

表 4.2-7 各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隔声减震后 声压级 dB (A)	数量	排放规律	距各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水泵	60	1	连续	14	90	21	75
门诊噪声	55	1	连续	35	24	66	19
柴油发电机	70	1	间断	14	90	33	63
冷却塔	65	1	连续	14	86	77	19

4.2.3.2 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设备噪声可近视为点源处理，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推荐的距离衰减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1)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建筑隔声，取 15dB。

2) 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其他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厂界噪声进行达标分析。

本项目水泵、柴油发电机、冷却塔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对其进行降噪处理,采取措施后,可至少降噪 15dB。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噪声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水泵	37.08	20.92	33.56	22.50
柴油发电机	47.08	30.92	39.63	34.01
冷却塔	42.08	26.31	27.27	39.42
本项目贡献值	48.59	32.52	40.79	40.59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

本项目西面和南面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设备噪声对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敏感点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背景值		标准限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居民点	10	56	44	60	50	20.79	56	44.02
厂界西侧居民点	33	55	44	60	50	2.15	55	44

根据表 4.2-9 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隔声后,周边环境目标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很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4.2.3.3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北侧紧邻秀南大道,为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道。本项目住院中心设置

在远离道路的南侧，中间有门诊大楼相隔。本次评价在秀南大道设置了一个交通噪声监测点，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对片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再通过建筑外墙、外窗隔声，预计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可接受。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风机、水泵、发电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均安置在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冷却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同时采用减震措施，其设置于医技中心 3 楼设备间室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③进出医院的车辆作禁鸣、限速要求。

④医院内张贴“请保持安静”等提示语。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0。

表 4.2-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噪声	项目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	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2.4 固体废物

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中药药渣、餐厨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活性炭等。

（1）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医护人员、门诊病人、陪护及住院病人产生。陪护及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0kg/床·d 计，门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05kg/人·d 计，医院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见表 4.8-1。

表 4.2-11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名称	数量	核算指标	每天产生量 (kg/d)	每年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病床	90 床	1.0kg/床	90	32.85	交市政环卫 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门诊人员	500 人次	0.1kg/人次	50	18.25	
医院员工	140 人	0.5kg/人次	70	25.55	
合计			210	76.65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后及时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餐厨垃圾

根据同类型食堂类比，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0.2kg/人次，食堂用餐约为 300 人/d，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0.06t/d (21.9t/a)。根据同类型食堂类比，隔油池（容积 20m³）废油产生量约 0.01t/d (3.65t/a)。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 0.07t/d (25.56t/a)，处置方式根据《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执行，即在 24 小时内交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食堂设置泔水桶，密闭收集餐厨垃圾。

3) 中药药渣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中药用量约 5kg/d，经熬制后药渣含水率按 60%计算，则药渣产生量为 8kg/d (2.9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中药药渣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中药药渣有异味，应单独密闭、袋装化收集后，每天交环卫部门处置。

4) 无污染输液袋/瓶、废包装材料

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垃圾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中规定，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可按照《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 号）要求，无污染输液袋/瓶消毒后交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利用，产生量约 5t/a。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利用，产生量约 2t/a。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和污泥等，污泥

产生系数按 40kg 污泥/100m³ 废水考虑，污泥产生量约为 15.28t/a。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医院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可作为一般污泥处置。本项目污泥消毒后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来自病人的生活废弃物、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还含有其它有害物质。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为医疗废物（HW01，废物代码 851-001-01）和废药物、药品（HW03，废物代码 900-002-03）。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文件 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

A. 感染性废物： 主要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B. 病理性废物： 主要指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和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C. 损伤性废物： 主要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和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D. 药物性废物： 主要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包括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如：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三苯氧氨、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和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E. 化学性废物： 主要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和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医疗垃圾的危害表现在可能因为处理方法不当而成为潜在的健康隐患。具体产生类别、名称等情况详见表4.2-12。

表 4.2-12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型	成分
感染性废物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病理性废物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损伤性废物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璃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以及其他材料类锐器。
药物性废物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42kg/床·d，门诊医疗废物按 0.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3。

表 4.2-13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使用数	核算指标	日产生量 (kg/d)	年产生量 (t/a)
医疗垃圾	住院病人	90 床	0.42kg/d·床	21	13.80
	门诊病人	500 人次/天	0.05kg/人·d	5	9.13
	合计			26	22.92

根据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操作和管理，消毒后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妥善打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2) 特殊废液

医院检验室等医疗部门产生特殊废液。医院口腔科不使用银汞胶囊，无废银汞产生。本项目的特殊废液主要包括产生消毒剂、有机溶剂、过期药剂、化验室

血液血清的化学检查分析中产生的含氰废液和含铬废液等。这些特殊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量约 0.1t/a。特殊废液均在相应产生科室设置专用收集桶，每天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单独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质单位统一处理。

3)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进行吸附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t/a，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紫外线消毒灯

候诊区、手术室、病房、太平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场所设置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紫外线消毒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中的 HW29 类，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消毒灯管产生量约为 0.1t/a，单独收集后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危险废物质质的单位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和处置措施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去向

序号	固废类别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6.65	袋装收集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25.56	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中药药渣		2.92	单独密封、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无污染输液袋/瓶、废包装材料		7	消毒后交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28	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消毒清掏、脱水干化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小计				127.41	/	
5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物品	HW01	22.92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HW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HW03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HW49/ HW29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	HW01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代收处理

6	特殊废液	检验药剂	HW49	0.1	收集后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	HW49	0.2	收集后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紫外线消毒灯	石英玻璃、汞	HW29	0.1	收集后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小计				23.32	/
固体废弃物合计				150.73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1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16。

表 4.2-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22.92	诊疗活动	固态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物品	携带的病原微生物	1d	In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固态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金属类锐器、玻璃类锐器、其他材料锐器		In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病理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固态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	病理组织、尸体		In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化学性废物	HW49/ HW29 危险废物			固态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T/C/I/R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药物性废物	HW03 危险废物			固态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过期药品、废弃的毒性药物、废弃疫苗及血液制品		In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特殊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1	医学检验	液态	检验药剂	检验药剂	1d	T/C/I/R	收集后存放在 医疗废物暂存 间内，交由有 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 理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污水处理 站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硫化氢等	6个月	T/In	收集后存放在 医疗废物暂存 间内，交由有 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 理
4	废紫外线消毒 灯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1	消毒系 统	固态	石英玻璃、汞	重金属汞	6个月	T	收集后存放在 医疗废物暂存 间内，交由有 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 理

表 4.2-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HW03 废药物、药 品、 HW29 含汞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900-041-49 900-999-49 900-024-29	位于住院 中心负 1 楼医疗废 物暂存间	10m ²	桶装加盖分 类收集、储 存	1天

4.3 环境风险

4.3.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各类化学药品。储存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次氯酸钠消毒片	加药间	0.05
2	过氧乙酸	医疗物资库	0.02
3	柴油	柴油发电机房	0.05

4.3.2 临界量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计算 Q 值。

Q 值计算有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及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次氯酸钠消毒片	0.05	0.5	0.1
2	过氧乙酸	0.02	0.5	0.04
	柴油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sum				0.14002

由上表可知,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4002 < 1$ 。

4.3.3 风险识别

风险因素识别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停电、设备事故	医院污水超标排放
	次氯酸钠	贮存不当, 包装袋破裂	泄漏
医疗废物、特殊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消毒灯		贮存不当, 容器破裂	泄漏
医药库房		贮存不当, 容器破裂	泄漏
柴油发电机燃油		贮存不当, 容器破裂	泄漏、火灾

4.3.4 环境风险分析

(1) 污水处理站事故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使含有病菌、病毒、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病菌、病毒、病原微生物等对地表也将产生不利影响。病原性细菌具有适应环境能力强的特点，可以根据外界环境的变化而使其自身发生变异。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或处理效果降低，污水消毒达不到要求时，可使病原性细菌通过水体造成传播疾病的危险。

(2) 消毒溶液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消毒溶液泄漏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在其贮运过程中均有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1) 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2) 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

3)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露。

(3) 医疗废物风险分析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毒有害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例如，如果项目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一起，则可能会将含有血肉、病毒细菌的医疗废物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纱布、绷带、带血棉球制成的棉被等。将极大地危害人们的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均分类收集暂存，分别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柴油贮存过程风险分析

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柴油在贮存过程中因储存桶破损或其他原因发生泄漏，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废物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人体安全。

(5) 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风险分析

医院危险化学品品种非常多，例如消毒治疗使用的乙醇、医学检验使用的化学试剂及治疗过程中使用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中均有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

中可能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包装破损，化学品泄漏，导致环境污染及人员中毒；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人员失误造成的化学品泄漏，导致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

4.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4.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对消毒设备等易发生风险事故的地方加强巡检和维护；

2) 加强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3)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30%。拟建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医院在新建污水处理站旁拟设置一个事故池，有效容积不小于30m³。项目建成后最大废水排放量为85.36m³/d，能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量的30% (25.61m³/d)，因此，拟建项目的事故池容积满足应急事故池容积的相关要求。

4) 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约30m³，配备应急水泵（双接源），在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采用应急水泵将事故水泵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消除后排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秀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影响小。

(2) 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危险化学品包括16类；按照化学品分类，医院危险化学品品种非常多，且医院还属于经常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之列，医院危险化学品除消毒治疗用的乙醇外，医学检验使用的化学试剂种类繁多。医院治疗使用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中均有危险化学品，此外，医院污水处理站还会使用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储存于污水处理站药剂房加药间的塑料桶内，药剂房结构为砖混，

配备有防护用具。

①工作场所要加强通风，工作人员要穿戴规定的防护用具，出现中毒反应应立即离开现场，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和口腔，并送医院急救。

②次氯酸钠应密闭贮存于阴凉干燥的非木结构的库房中。不得与易燃物、可氧化物质及还原剂共贮共运，运输中应防日晒雨淋，搬运时应小心轻放，避免撞击。

③次氯酸钠固体储存在用环氧树脂、聚丙烯、乙烯基酯、聚氯乙烯、聚乙烯、玻璃、陶瓷或钼不锈钢制造的容器内。决不允许次氯酸钠粉末与纤维、纸和木材等有机物质接触。

④要求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次氯酸钠单独储存于污水处理站房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3) 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的危害性极大，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对医疗垃圾进行科学分类收集

科学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对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采取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

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

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

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医疗垃圾分类应在每科室、每病房设置分类收集箱进行分类收集。

2) 严格遵守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的相关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在院区南侧独立单间内，方便运输；医院必须做到医疗废物定期清运，并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④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a.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

b.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

c.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

d.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特殊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消毒灯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避免危险废物外泄，及时委托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4) 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医用乙醇设专门的乙醇存放库，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损害。医用乙醇设专门的乙醇存放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5) 柴油风险防范措施

- 1) 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
- 2) 柴油储油区域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量满足柴油全部泄漏时的量；
- 3) 在发电机房安装火灾报警装置，通过消防控制室监控发电机房烟气、温度等信号，确保发电机房消防安全。

4.3.6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污染物排放，其环境风险可能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危害但危害较小，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

4.4.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节分析如下：

- (1) 污水收集管网破损，导致污水泄漏，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 (2) 污水处理站泄漏，会造成大量废水直接通过地表水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 (3) 次氯酸钠暂存区域位于加药间内，次氯酸钠加药桶泄漏，造成溶液泄漏至地面，下渗至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4) 医疗垃圾暂存间位于住院中心负1楼独立单间，医疗垃圾泄漏桶破损，导致医疗垃圾渗滤液下渗至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5) 柴油储存区柴油泄漏会造成土壤污染。

4.4.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 1)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2)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

展隐患排查。

3) 对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暂存区、医疗垃圾暂存间、柴油储存区、事故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止废水等液体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臭气浓度≤10(无量纲)、 氨≤1.0mg/m ³ 、 硫化氢≤0.03mg/m ³
	熬药废气	臭气浓度	通过通风系统,引至住院中心1F墙外排放	/
	医疗废物暂存间	臭气浓度	设置紫外线消毒灯消毒,设置空调控温,换气	/
	柴油发电机房	NO _x 、THC	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
地表水环境	WS01 综合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粪大肠杆菌群、 LAS	综合废水(生活、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小于100m ³ /d)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秀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接触氧化+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6≤pH≤9、 COD≤250mg/L、 BOD ₅ ≤100mg/L、 SS≤60mg/L、 NH ₃ -N≤45mg/L、 粪大肠杆菌群≤5000MPN/L、 LAS≤100mg/L、
声环境	四周厂界	设备及门诊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中药药渣:单独密封、袋装化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p>无污染输液袋/瓶：暂存于无污染输液袋/瓶暂存间，消毒后交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利用，不得用于原用途；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利用。</p> <p>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采用生石灰消毒、脱水干化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特殊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消毒灯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住院中心负1楼，建筑面积约10 m²。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代收处理。</p> <p>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紫外线消毒灯，控制其室温、换气情况。</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2)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p>3) 对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暂存区、柴油储存区、医疗废物暂存间、事故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废水等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医疗垃圾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医疗垃圾分类收集于专用桶中，暂存间设置门槛；</p> <p>②柴油发电机房储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柴油桶下方设置托盘，设置围堰；</p> <p>③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周边区域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p> <p>④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和检修；</p> <p>⑤设置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水泵（双接源）；</p> <p>⑥加药间加强通风、防雨防潮等措施，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门槛。</p> <p>⑦加强员工培训，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施工期</p> <p>施工期应安排1名环境管理人员承担环境管理工作。掌握施工期环境污染</p>

	<p>状况，根据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施工期环保计划、污染治理实施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将环保计划落实到工程各个阶段，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施工与环境监理合同中，加强环境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p> <p>5.2 运营期</p> <p>运营期应安排 1 名环境管理人员承担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与管理，负责监测计划的制定，建立环保档案，并加强水资源及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环境意识，创造优美舒适的医疗环境。</p> <p>5.3 排污口规整</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要求，建立规范的排污口。</p> <p>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

六、结论

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7.79	/	7.79	+7.79
		BOD ₅	/	/	/	3.12	/	3.12	+3.12
		SS	/	/	/	1.87	/	1.87	+1.87
		NH ₃ -N	/	/	/	1.40	/	1.40	+1.40
		LAS	/	/	/	0.31	/	0.31	+0.31
		粪大肠菌群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6.65	/	76.65	+76.65
		餐厨垃圾	/	/	/	25.56	/	25.56	+25.56
		中药药渣	/	/	/	2.92	/	2.92	+2.92
		无污染输液 袋/瓶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污水处理设 施污泥	/	/	/	15.28	/	15.28	+15.28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22.92	/	22.92	+22.92
	特殊废液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0.2	/	0.2	+0.2
	废紫外线消毒灯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1 项目功能分区布置示意图
- 附图 2-2 项目功能分层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 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和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 附图 7 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立项的函
- 附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附件 3 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可研批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秀山发改函〔2020〕254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立项的函

县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函》（秀山卫函〔2020〕3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20-500241-84-01-121214。

二、项目名称：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址：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新建门诊急诊、住院、医技、后勤保障等业务用房，配套建设车库、消防、医疗废水处置、强弱电、道路管网、绿化等室外附属设施。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5200万元。资金

来源为争取市级以上专项补助、地方配套及业主自筹，具体资金来源在可研阶段明确。

六、项目法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平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请据此开展前期工作，抓紧办理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并按规定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送我委审批。前期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此函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3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500241-84-01-121214

用字第500241202100002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平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字第50024120210000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准的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其拟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要求及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条件及土地预审意见

(一) 总体规划条件

用地性质	A5-医疗卫生用地	强制性
建设用地总面积	11769.1平方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	不得大于0平方米 备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以方案为准。	强制性
停车位配建指标按《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执行。		强制性
城市设计条件	秀山平凯南部片区城市设计	

[]组团[C]分区[33-3/02]地块		
用地性质	A5-医疗卫生用地	强制性
建设用地面积	11769.1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不得大于平方米	强制性
容积率	不得大于	强制性
建筑密度	不得大于%	
住宅净密度 (注:用地性质含R的时显示,必填)	不得大于%	强制性
绿地率	不得小于%	
建筑控制高度		
公共服务设施	专项医院	强制性
海绵城市规划条件	地块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年径流污染物去除率不低于50%	
其他要求	1、该地块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控制指标须符合秀山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 2、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以方案为准。	强制性
城市设计条件:		
	秀山平凯南部片区城市设计	强制性

(三) 用地预审意见

1、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241-84-01-121214)已经秀山发改函【2020】254号(批准文件)同意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2、该项目拟用地面积1.1768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3123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0.864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3、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通过预审后,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4.该项目不属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项目,用地位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

外，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5.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核实建设项目拟用场地的地质灾害和矿产压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

繼
)

1、居住用地按1.5平方米/户的标准配置体育活动场地。(强制性)

2、凡新建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5A级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建筑面积在5000至10000平方米或日客流量在5000至10000人的，建立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0000人的，建立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

2、方案设计须满足医院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二、说明

1、住宅计容面积应当符合《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2、标注为“强制性”的规划条件应严格遵循，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未标注“强制性”的为非强制性规划条件，按控规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办理程序及要求详见《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6〕14号）和《重庆市都市区建筑项目控规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工作细则》（渝规发〔2014〕73号）。

3、建设用地面积等具体规划条件和有关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中确定。

三、时效

取得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之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三年)期间，若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文件，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失效。

附图及附件名称: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平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重庆市秀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三线一单
检测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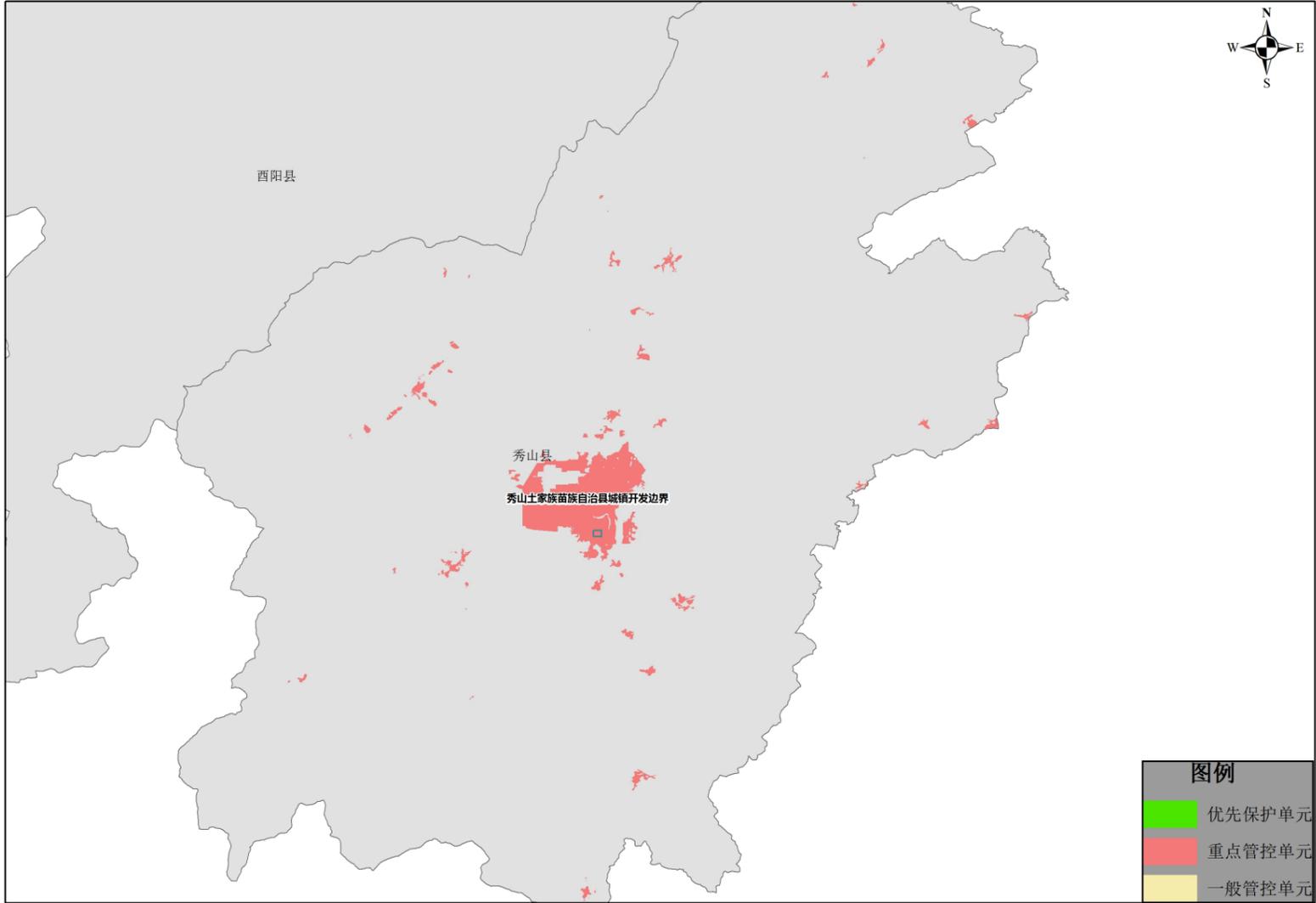
目录	2
附件1 概述	3
附件2 点位示例图	4
附件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附件1概述

经核对，该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1个，其中包括 具体管控要求详见[附件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	ZH50024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附件2 点位示例图



附件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执行的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ZH50024120001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总体管控方向,秀山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逐步扩大禁放区域(场所)和限放区域范围。滨河(梅江河)未建区域控制不少于50米的绿化缓冲带,局部有条件地段适当扩大。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内的物流加工区是普通仓储区的配套区域,禁止引入二、三类工业。物流园区优先准入仓储库存、包装运输、流通加工、商贸会展等物流产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重点管控单元,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总体管控方向,秀山县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滨河(梅江河)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已建区域结合旧城更新,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减少油烟扰民,完成所有公共机构和18家火锅等餐饮业油烟深度治理,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鼓励低于国家排放标准50%排放。电解锰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和渣场修复土壤的修复面积完成率70%以上。
			重点管控单元,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总体管控方向,秀山县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编制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统一开展应急演练。危化品物流园设置防火堤、排水管道、事故围堰、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石油库防火堤有效容积为19500m ³ 。硫酸罐区事故围堰总有效容积为5800m ³ 。设两个事故池,1#事故池容积:2668m ³ ;2#事故存液池容积:1600m ³ 。
			重点管控单元,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总体管控方向,秀山县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城区禁燃区范围内的经营户,一是限期停止销售原煤和生产销售煤制品,拆除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设施,清理干净生产和销售经营场地;二是限期停止燃用原煤、煤制品以及重油、渣油、石油焦、动物油、植物油等高污染燃料,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入驻物流园区的工业项目不得以煤炭能源作为燃料。

注:本报告只用作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参考,不用作法律及其他用途

KCHJ-JL-ZG-74-2020



172212050271

2017.02.06-2023.02.05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189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

检测单位：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
- 8、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9、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

邮编：402260

电话：023-47888755

E-mail: kaichuangjiance@163.com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12315

受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对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

1. 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址	重庆市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		
联系人姓名	田老师	联系人电话	15823604198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布点示意图



2.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检测 3 个点位△ E-1 厂界西面 34m 处居民点，E-2 厂界南面 10m 处的居民点，E-3 北厂界监测点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3. 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 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00321529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 效期内使用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6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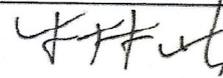
5. 检测结果

表 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10.17	E-1	54	44	环境噪声
	E-2	54	44	环境噪声
	E-3	67	52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
10.18	E-1	55	42	环境噪声
	E-2	56	42	环境噪声
	E-3	65	51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
备注	检测人员：叶青、陈亮。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审核: 

2022年 10月 2日

2022年 10月 2日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秀山发改投〔2022〕316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重新审批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秀山华信建司文〔2022〕27号）和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我委秀山发改投〔2022〕28号文曾批复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该项目占地面积17.652亩，总建筑面积1280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8000m²，地下建筑面积4800m²。包括新建门急诊、住院、医技、后勤保障等业务用房，配套建设地下车库、消防、医疗废水处置、强弱电、道路管网、绿化等室外附属设施。



总投资 9653.99 万元。现根据实际需求，取消地下停车库建设，总投资变更为 8372.36 万元。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结合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241-84-01-121214。

三、项目法人：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址：秀山县平凯街道凤栖社区。

五、建设工期：17 个月。

六、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 17.652 亩，总建筑面积 9958.8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7977.67m²，地下建筑面积 1981.13m²。包括新建门急诊、住院、医技、后勤保障等业务用房，配套建设消防、医疗废水处置、强弱电、道路管网、绿化等室外附属设施。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8372.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14.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15.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2.26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

八、招标核准：招标范围为设计、与工程相关部分重要设备采购。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公



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秀山县）”上发布。项目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可以自行承建该项目施工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条“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生产或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施工由项目单位自行承建，可以不招标。

按照《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进一步深化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尽快将初步设计概算报送我委审核。秀山发改投〔2022〕28号文停止执行。

附件：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6日



抄送：县财政局。

秀山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秀山县平凯街道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4814.84	
1	建筑工程	3263.70	
2	安装工程	837.16	
3	室外工程	465.01	
4	配套设施设备	248.9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15.26	
1	工程监理费	93.48	
2	建设用地费	211.80	
3	房屋拆迁费	2190.00	
4	勘察费	33.70	
5	设计费	158.61	
6	建设管理费	68.40	
7	其他费用	359.27	
三	基本预备费	442.26	
四	估算总投资	8372.36	

